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共计 10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授权现场代表共计 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,418,5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069%。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7,349,4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96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2,422,8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6.31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42,353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167,415,9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,420,243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。

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2,541,699 股股份，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李兆存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